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561,833.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优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含目标日期投资策略和基金优选投资策略。在严格的风险管理的基础上,科学的灵活配置各类资产,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为投资者提供一种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目标日期投资策略是指,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高风险资产投资比例逐步下降,而低风险资产比例逐步上升。基金优选投资策略是指,通过优选基金的投资策略聚焦大类资产配置,来获得各类资产的收益,同时避免投资高估值资产,实现基金长期较高的收益风险比。 1、目标日期投资策略 目标日期投资策略核心是规划各类资产配置的下滑路径(Glide Path)。下滑路径是为目标日期基金设计的一种优化的资产配置比例路径。基金早期更多地配置权益类基金、股票等高风险资产,随着目标日期逐步接近,基金开始配置债券型基金、货币类基金等具有稳定收益特点资产;另外,为了达到投资组合的分散化,在科学严谨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大宗商品类资产进行配置。 (1)下滑路径下滑路径的设计理念基于两个原则,一是从长期维度上看,权益资产体现出稳定的风险溢价;二是随着年龄的增大,人力资本逐步贬值,风险承受能力逐渐降低。本基金以实现养老金财富稳健增值为目标,基于谨慎的长期资本市场假设,综合考虑投资者养老金替代率缺口、预期寿命、定投比例以及生命周期上的风险偏好特征等因素,最终得到权益投资比例随投资者年龄增大而逐渐下滑的资产配置路径,国“下滑路径”。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策略下滑路径及权益类资产比例中枢值。 (2)成本资产配置 成本资产配置的重点有两方面:大类资产配置和大类资产下的子类资产配置。大类资产配置,即确定不同经济周期下各大类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全面分析研究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的周期变化,包括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对比、中国经济宏观周期、中国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在此基础上,确定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另类资产的理论最优配置。大类资产下的子类资产配置。在权益资产中,深入研究分析不同的行业、主题、风格等;在固定收益资产中,深入研究分析不同的利率债、信用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在商品类资产中,深入研究分析不同的商金属、能源、农产品等资产。在大类资产配置完成后,对各个子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达到进一步优化被动资产配置的效果。 2、基金优选投资策略 在做好资产配置比例分配后,本基金将通过甄选各类资产中优秀的基金来实现大类资产配置的理念。基金优选投资策略基于科学严谨的评价体系,从定量和定性两大维度展开,对基金及基金公司做出综合性评价,对基金的评价包括风格评价和业绩评价两方面,重点衡量基金风格是否清晰稳定、中长期业绩及风险控制能力是否良好;对基金公司的评价则主要对其综合实力、管理水平、运作合规等进行综合评判。基于上述评价体系,最终挑选出风格清晰稳定、长期收益风险比较高的基金,在获得资产收益的同时,力争获得主动管理带来的超额收益,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1)基金业绩评价和风格评价 鹏华基金基金业绩评价体系在传统的基金三级分类基础上,为深入比较开引因不同风格和类型的基金,将基金分类扩展至第四层级,有利于基金中基金建立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基金投资方式。本基金将以具体的基金为对象进行评价,并对各基金进行评级和排序,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基金的获利能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的历史回报对比、绩效指标分析(如期间净值回报率、累计净值增长率、分红率等),风险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分析(如Sharpe比率、Treynor指标和Jensen指标等);基金的风险衡量:主要考察基金净值波动率、最大回撤、风格偏离等维度。 基金的风格:基于合同契约和实际比较基准的拟合等考察基金风格是否清晰。 (2)基金公司综合评价 对于基金公司的综合评价,将主要从综合实力、管理水平、运作合规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依据主要来自于调研、公司刊物和公开信息。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综合实力:主要包括基金公司的总资产、总资产增长率和加权净值收益率;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发起人构成、风险控制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素质、基金经理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研究人员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 运作合规:主要考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近2年来运作合规情况。 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评价结果和基金管理公司评价结果,挑选出进入基金备选库的基金名单,按照管理人有关基金池的构建流程,构建备选基金池。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入股和选股的优质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标的:1)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2)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多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多维度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12.31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2021.01.01–2023.12.31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2024.01.01–2026.12.31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8%+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2% 2027.01.01–2029.12.31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4%+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6% 2030.01.01–2032.12.31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5% 2033.01.01–2035.12.31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26,584.44
本期利润	10,269,153.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51,159.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6,950,535.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1%	0.41%	2.82%	0.71%	–0.51%	–0.30%
过去三个月	2.75%	0.25%	–1.74%	0.93%	4.49%	–0.68%
过去六个月	3.88%	0.18%	15.71%	0.94%	–11.83%	–0.7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90%	0.17%	10.43%	0.90%	–6.53%	–0.73%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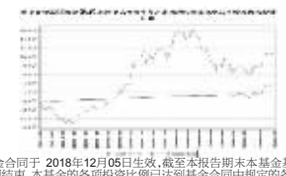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年12月05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2019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644.95亿元,管理159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焦文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12–05	–	10	焦文龙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9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FOF投资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现任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15年0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高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钢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担任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4月担任鹏华长乐稳健养老混合发起式(FOF)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4月担任鹏华养老2045混合发起式(FOF)基金基金经理。焦文龙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基金处于建仓期。按照下滑路径设计,本着稳健谨慎原则,逐步提升权益资产比例。基金的建仓过程整体分为两个阶段,四月份之前,重点着手建立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仓位,考虑到信用利差存在走廊的可能性,主要以利率以及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五月份开始,权益市场逐步定价相关风险因素,组合借机逐步配置权益基金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组合净值增长率3.8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15.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增长的新常态是速度下降、结构分化,映射到资本市场表现为长期回报下降、波动加剧和风险频发。管理人将基于长期配置价值,谨慎选择投资标的,以管理风险为首要任务,在相对安全的估值区间,追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跟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151,159.48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390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52,538.24	10,273,946.63
结算备付金	3,906,746.03	–
存出保证金	31,963.5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58,465.84	145,510,463.7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25,818,623.34	22,004,303.77
债券投资	32,139,842.50	123,506,1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000.00	103,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71,743.14	1,573,941.55
应收股利	640.24	2,464.66
应收申购款	85,559.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8,179.79	2,861.73
资产总计	277,215,835.95	260,663,67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2,790.1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974.20	101,578.29
应付托管费	28,023.42	26,938.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200.00
应交税费	68,262.94	4,984.6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039.70	–
负债合计	265,300.26	336,491.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6,561,833.57	260,266,319.30
未分配利润	10,388,702.12	60,86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950,535.69	260,327,18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215,835.95	260,663,678.3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90元,基金份额总额266,561,833.5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173,355.17
1.利息收入		2,539,834.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933.18
债券利息收入		1,510,342.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5,559.2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3,978.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117,716.02
债券投资收益		298,737.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27,524.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9,722.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820.08
减:二.费用		904,202.12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595,391.22
2. 托管费	6.4.8.2.2	182,227.78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4. 交易费用		6,716.4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1,687.25
7. 其他费用		108,17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9,153.0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9,153.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266,319.30	60,867.52	260,327,186.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69,153.05	10,269,153.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95,514.27	58,681.55	6,354,195.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95,514.27	58,681.55	6,354,195.82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561,833.57	10,388,702.12	276,950,535.6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42号《关于准予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0,149,056.3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7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0,266,319.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7,262.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三年内锁定。在锁定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自锁定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份额可以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基金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X× 中证800 指数收益率+(1-X)×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各时间段的X取值与对应时间段的权益类资产比例中枢值一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